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1)委任執行董事
及
(2)委任首席技術官

委任執行董事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曹琴女士（「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曹女士，現年38歲，自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在溫州飛虹包裝有限公司擔任外貿部主管；曹女士自2009年4月至2014年8月，在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執行助理；曹女士自2016年3月至今，於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人事總監、董事長秘書等職位。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此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30%股權。曹女士亦在 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的若干家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擁有30%的股權。於2019年8月10日，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將當時本公司中國業務的大部分權益出

售予Brilliant Lights Investment Pte. Ltd.，其中，Brilliant Lights Investment Pte. Ltd.為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曹女士畢業於浙江大學外語學院，並取得了英語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曹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曹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曆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止。彼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曹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其董事酬金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曹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首席技術官

因本集團戰略發展和經營管理需要，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冬雷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王先生將會負責制訂本公司有關技術的願景和戰略，把握總體技術方向，監督技術研究與發展，並對技術選型和具體技術問題進行指導和把關，完成本公司所指派的各項技術任務或項目。

王先生，現年57歲，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王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曾於1996年參與創辦珠海華潤電器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德豪潤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於2001年至2018年間擔任德豪潤達的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於2001年至2021年為德豪潤達董事及分別於德豪潤達多家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包括ETI LED Solutions Inc.的董事、Elec-Tech US Inc.的董事及大連德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大連工學院（後更名為大連理工大學），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擁有多年的產品研發及生產製造經驗。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約318個專利的專利權人及約779個專利的第一發明人。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必將加快本集團非照明產品的研發步伐，並為本集團擴張非照明業務的全球業務版圖奠定堅實的基礎。

董事會謹此歡迎曹女士擔任董事會成員及王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21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非執行董事：

王頓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賈紅波